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財政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紀錄：陳麗安

肆、出（列）席人員：

張總召集人哲揚、張副總召集人金堅、楊副總召集人樑福、市長室謝主任明珠、市長室林顧問有志、鄧顧問哲偉、黃顧問時中、李顧問顯峰、傅顧問文芳、陳顧問柏華、林顧問建邦、王顧問正新、張顧問晉源、胡顧問世杰、蘇顧問彩足、陳顧問奉瑤、孫顧問克難、賴顧問育邦、藍顧問秀璋

陳局長家蓁、胡副局長曉嵐、黃主任秘書蕙庭、吳專門委員雅鳳、石專門委員春霞、林專門委員昆華、楊科長蜀娟、吳股長偉銘、陳科長錦慧、陳股長育琳

倪處長永祖、史科長惠秀、黃主任柏青、楊審核員恩沛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提案單位簡報：落實 E 化推動電子發票之探討（略）

柒、發言要點：

一、鄧顧問哲偉

（一）現在消費者進到商家時要先實名制掃描一次，在結帳的時候為了儲存雲端發票又要再掃描一次，如果能夠將資訊整合，讓消費者掃描一次，就能提供足跡及儲存雲端發票的話，對消費者就比較方便。

（二）因為疫情關係很多商家推動電子會員，消費者為了入會需要填寫資料，如果能夠把臺北市的商家導入台北通掃描系統，

讓消費者在掃描的時候，就能導入資料，類似自然人憑證的概念，讓消費者不用填寫那麼多資料，提升消費者加入電子會員的意願。

二、黃顧問時中

- (一)應瞭解已使用電子發票商家其使用經驗之優、缺點，及瞭解商家未使用電子發票，是否因宣導不足、誘因不足或是金額太高所致，對症下藥，才能收效。
- (二)使用程序太過複雜，會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故簡化程序非常重要，另商家開立發票、報帳等是否順利，亦在於程序是否簡化。至成本部分，是否可以電子發票所節省稽徵之成本用來補貼、減免，亦可考量。
- (三)國際上有碳稅，是否結合減碳措施之名義或方法，增加使用紙本發票商家之成本，提高商家使用電子發票意願。

三、李顧問顯峰

- (一)也許可以稅式支出政策的角度來向財政部、中央提出建議，2015年金管會推動電子支付時，也曾提出各種租稅獎勵。
- (二)未來企業碳的排放成本都需反映在財務報表，故可從大企業開始鼓勵著手，反映這部分的成本，也是延續財政局提出的建議，一方面是棍子，一方面是獎勵(就是補貼營業人)，也就是從稅式支出的角度，未來如建議財政部，也要看是否符合OECD的稅式支出，而且我們稅損有多少？效益有多少？這個部分可以有些較完整的論述。
- (三)就減碳的效益方面，以環保署建議的碳中和，至少預計每一公噸的碳費300元，目前資料顯示出來的雲端減重法，即如

果減少 100%紙本發票，供電的碳費機會成本是可以定出來（每年 4,086 公噸 X300 元=122 萬元）。

- (四)提供電子發票設備建置成本補助，除營業稅提撥外，綜所稅及營所稅亦可作簡單推估。建議在長期也許可強制規定商家使用電子發票，另租稅補貼應有落日條款予以限制。

四、傅顧問文芳

- (一)提高營業人的誘因，建議未來公部門的採購招標，廠商使用電子發票納入加分項目。
- (二)提高消費者的誘因，建議雲端發票中獎率再提高。
- (三)推動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方案中，增加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的營業稅違章寬容度。

五、陳顧問柏華

- (一)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最大的問題在於中小企業的資訊化不夠，給予中小企業一定的實質補貼是不錯的，現行的結果是補貼並沒持續或者是沒持續宣導。市府在與中央溝通時，要考量推行成本，由財政部或由地方政府單一來推動都是無法達成的。
- (二)電子發票不利推行的原因：
 1. 資訊安全：中小企業無法做到資訊安全。
 2. 節稅空間：營業人擔心營業資料全部透過電子發票上傳，銷項及進項都一清二楚，沒有節稅空間。
 3. 修正發票：公共工程發票開立日期為驗收當日，若發票遲開將導致驗收瑕疵，電子發票無法像手開式發票可以補救行政上的缺失跟錯誤。

(三) 推行電子發票的配套措施：

1. 稅務資訊教育：當稅務資訊教育能夠提升，電子發票的佔有率、市占率、使用率自然會提升。
2. 商業同業公會：由商業同業公會輔導其會員，比在網路或媒體上持續的曝光更有效益。

六、林顧問建邦

- (一)營業人從原本的手寫的習慣，改採使用電子發票，首先要面對的是 1 萬多元的相關設備費用，及每月大約 200 元的資訊服務費用，對於小型營業人或每月開立發票不多的營業人而言，不會想要採用。
- (二)建議財政部可挪部分廣告或宣傳經費，成立公益性平台，供發票開立張數較少的廠商使用，可以解決營業人現實面成本的問題。

七、王顧問正新

- (一)這份報告欠缺另外一端的意見，英文稱 outside-in，就是營業人、商家或者是使用人的意見，基本上營業人的誘因要足夠；以消費者來講，客戶的體驗要夠好。
- (二)報告建議由營業稅提撥一定比例，補貼營業人裝置成本，這個建議應該是最實際的。另報告建議財政部發票整合平台上，增加 B2C，應該是好的，此與商家及消費者皆有關。
- (三)如要再進一步突破這個行動支付普及率，或是電子發票及雲端發票，仍要回到 outside-in，就是營業人覺得誘因不夠，或者負面影響並沒有消除。市政府如有預算可配合台北通的推廣，例如台北通的商家可打九五折，雲端發票再打九折，

一定會讓大家改變行爲，拉開跟其他地方政府的距離，會做的更好。

八、張顧問晋源

- (一) 市府推行電子發票如是在稅收的立場考量，應了解透過電子發票方式是否在稅捐稽徵和收入部分有差異，及差異的金額，以合理分配行政資源。
- (二) 實際在操作時使用者經驗沒有在簡報呈現，許多人使用對接軟體時，非常痛苦，如果專業資訊公司都覺得不便，顯見政府提供的對接軌道不順暢。
- (三) 報告中韓國的例子只有 45 億韓幣，臺幣大約 1 億多，如果數字沒錯，可說是失敗例子。
- (四) 建議誘因可將是否配合電子發票政策的營業人予以稅務查核順序之差別待遇。

九、胡顧問世杰

- (一) 從簡報中可看出 2025 年全國的行動支付普及率目標是 90%，建議先確定推動電子發票的目標，至於沒達到目標的原因為何，可分析 B2B 與 B2C 電子發票比率各是多少，針對未達目標的影響因子，例如 B2B 供應商所在地、B2C 消費者年齡、性別、區域或消費金額等進行分析，才能決定如何因應。
- (二) 如果是否開立電子發票係由消費者端決定，建議可透過增加電子發票或雲端發票中獎金額或降低紙本發票中獎額度等方式，由消費者端提升電子發票比率。
- (三) 針對全面性補貼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設備成本 3 萬元部份，因部份商家開立發票張數少，補貼效益不高，可能出現建置成本低於 3 萬元的商家開立多家商號來申請補貼謀取利益情

事，故建議不採行全面性補貼。

十、蘇顧問彩足

- (一)建議 B2G 政府端應該要做得更快，臺北市政府在推動電子發票部分做得很好，應該讓中央看到臺北市的成效，讓他們有推動的壓力。
- (二)贊成補助營業人建置成本，建議財政部或臺北市設立單一專責窗口受理商家申請補助或資訊化的輔導。
- (三)不贊成雲端發票金額抵免消費者個人綜合所得稅，因為我國個人租稅負擔率太低，沒有必要抵免租稅，還可能因為有錢人消費額度較窮人高，引發社會正義批判，建議從提高雲端發票中獎率著手，相較於租稅抵免，環保與對獎方便對年輕世代來說，更有立即的感覺。
- (四)雲端發票有個資隱私的疑慮，政府應思考如何保證消費資訊會被適當的使用與銷毀，以說服重視隱私的消費者使用雲端發票。

十一、陳顧問奉瑤

- (一)有關近期政府發放的五倍券綁定數位支付及北市府的熊好券，有很多商家無法使用，係因商家不願意導入數位支付，建議北市府可以探究並找出原因，作為市府政策推動參考。
- (二)政策的推動須提供使用者端相關協助並做政策的推廣，例如：財政部的電子發票載具歸戶可以綁定於信用卡，於消費時直接存在雲端等。另建議中央提高雲端發票的中獎率、增加載具歸戶的會員及銀行信用卡。

十二、孫顧問克難

- (一)對消費者而言，取得電子發票或雲端發票准予扣抵部分綜所

稅有待商榷，臺灣綜所稅扣除項目太多，若再納入此項目，稅基侵蝕將更嚴重。何況總申報戶約一半不用繳稅，卻也是消費上的大宗，對他們而言，在綜所稅上減免或是提供稅額扣除，缺乏實惠。若要提供租稅減免應進行稅式支出評估，從成本效益分析是否值得做，建議不須透過租稅減免方式，可建議財政部針對電子發票或雲端發票提供更具誘因的特別中獎辦法，提高中獎機會與獎額來鼓勵使用電子發票或雲端發票。

- (二)企業方面，對於導入電子發票的大型企業，政府應給予公開表揚，以彰顯其配合政策的名聲，對中小型企業除補貼開立電子發票設備成本外，也可提供具誘因的補助金協助其會計處理電腦化，節省人力成本，對導入電子發票也會有幫助。
- (三)推動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短期措施中，針對新設營業人應全面核定使用電子發票，應有法令依據且要有輔導及配套措施。至於中期措施，2020 行動支付使用率為 67.5%，2025 年目標為 90%，其中電子發票與電子支付的關係需做更進一步說明，且應有具體的實施步驟與辦法。
- (四)使用電子支付的營業人至 114 年底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營業稅率仍適用 1% 的稅率，應建請財政部檢討評估該項政策的效果，決定是否須強化或取消。
- (五)韓國減免個人所得稅 15% 或 30%，上限約新臺幣 8 萬元看起來誘因不大，應具體補充說明。

十三、賴顧問育邦

- (一)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比率增加幅度越來越低應屬正常，嗣後使用電子發票比率如未增加，其實不是公部門的責任，純粹只是商家成本上的考量。
- (二)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無紙化，這三項雖有重疊，但其實並不

一樣，其對策也不相同，建議簡報可明顯區分，如電子發票主要係針對廠商，無紙化主要為消費者，至於行動支付以韓國為例，因為韓國主要是針對逃漏稅，其主體和我們的目的不同，這部分可再考量。

(三)仿效韓國針對消費者綜所稅減免持保留態度，因綜所稅的租稅負擔已經很低。

(四)有關新設立商家一律使用電子發票的政策是否符合社會最適，建議可針對資本額大小給予差別待遇，如果資本額很小且開立發票張數不多的商家，是否有導入電子發票必要可再討論。

十四、藍顧問秀璋

(一)雲端發票只是 1 隻腳，行動支付是另 1 隻腳，兩者並行才能夠突破瓶頸並且走得長久。

(二)至於如何走得長久呢？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由上而下透過政府主導採取威脅(法令規定)及利誘(租稅優惠或補貼)等手段；第二個為由下而上鼓勵消費者接受雲端發票並使用行動支付，重點在於能夠帶給消費者的利益及行動支付使用的方便性，相較之下由下而上的方式會更有效果。

(三)鼓勵非現金交易並推廣行動支付，雲端發票才有可能做更進一步的突破。

(四)悠遊付因各個商家可使用的金額標準不一致，造成消費者使用困擾。

十五、張總召集人哲揚

(一)推動電子發票是很好的政策，但是建議要思考一下推動的速度，有市府同仁反映核銷案件以往可以紙本發票核銷，現因配合本府政策需儘量與開立電子發票商家採購，惟部分業者並

無開立電子發票，將影響年終考績，造成同仁困擾，推動電子發票是財政部的業務，建議放慢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施行的速度。

(二)具體建議從開立電子發票所需設備、資訊費用及資安等方面著手，先確立政策目標(例如：省紙、稅賦等)，並建議彙整每位顧問的意見，向長官報告放慢本政策的推動腳步。

捌、主席回應與結論

- 一、2025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90%，係中央國發會訂定之KPI，電子發票是中央財政部之權責，目前該部並未訂定KPI。雖然「行動支付普及率」與「雲端發票」無法劃上等號，但仍有相對應的關係，建議中央在雲端發票的推廣應更積極。
- 二、e化已是世界趨勢，本府亦積極推動e化政策，紙本核銷不符時代潮流，故秉持「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之精神，自108年起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迄今電子核銷率已達99%，另電子發票執行率亦達93%，並已成功輔導約1,900家商家導入電子發票，以本府推動e化核銷作業的立場已達目標。
- 三、本府透過多元管道推動電子發票，過程中遭遇最主要的困難點為商家導入電子發票所需投入設備與系統成本，致部分商家導入電子發票意願不高，故本府提出建議中央可以從營業稅提撥部分的經費補貼商家。
- 四、有關借鏡韓國推廣非現金交易，個人取得雲端發票消費額的一定比率可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倡議，大部分顧問認為目前租稅負擔率偏低較不適合推動，本局將暫不納入建議財政部項目。
- 五、有關台北通及悠遊付等行動支付，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才能讓使用更加便利，顧問反饋悠遊付的使用意見，會後將反映予悠

遊卡公司，至顧問提供台北通使用的意見，將轉請本府資訊局參考。

六、非常感謝各位顧問提供寶貴意見，相關建議將請主責機關研議評估並向中央提出相關建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25 分